

唐山市民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唐民案字〔2024〕19号

唐山市民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134148号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唐山市委：

您提出的“进一步推动我市社区食堂建设”的建议已收悉，经商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政府主导，多方支持建议的答复

市商务局着力组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9个，功能覆盖家政、维修、早餐、超市、生鲜、理发等项目。持续完善城市十分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导督促各区因地制宜制定本辖区生活圈建设子方案和项目清单，完善便民生活圈业态业种结构，做到“一圈一策”“一方案一清单”。督导各区认真落实各生活圈子方案建设清单，指导各生活圈建设主体摸排便民生活圈业态完善情况，及时发布需要补充完善的业态、服务功能情况。鼓励商贸流

通服务企业向各生活圈投资布局，逐步完善生活圈业态业种结构。适时组织召开便民生活圈建设现场交流会。充分利用腾讯地图及美团 APP 推广便民生活圈网点动态地图，拓展优化“幸福唐山 App”便民生活圈功能，支持市文旅集团、安居集团等智慧生活进社区项目建设，发展构建社区服务产业。

二、关于多措并举，优化场所设施配备的答复

近年来我局认真贯彻《河北省养老服务条例》《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相关要求，根据出台《关于大力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低于三十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养老服务设施的项目，在整改到位之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配套和配齐的养老服务设施无偿移交给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统筹用于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移交的设施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无偿提供给社区日间照料运营机构（组织）使用，降低运营成本。

三、关于加强政策扶持、加大财政补贴力度的答复

市财政局牵头，根据财政能力，适时完善我市养老助餐场所财政支持政策。**在建设补贴方面**，社区老年食堂新建每平方米补贴 1000 元，补贴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改建或租赁的每平方米补贴 500 元，补贴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社区老年餐桌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2 万元。**在运营补贴方面**，社区老年食堂按建筑面积不同每年给予 4 万-6 万元运营补贴；社区老年餐桌每年给予 5000

元运营补贴。同时，提高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200 元，确有需要的政府购买服务对象，可将补贴在民政部门确定的养老助餐场所内支付餐费。

四、关于扩大有效供给，完善服务体系建议的答复

市住建局不断引导物业服务企业在做好物业管理的基础上，探索社区食堂的可持续发展模式，拓展“物业+助餐”服务新模式，据统计，2023 年全市已建成 17 家社区食堂（路北区 11 家、路南区 1 家、高新区 1 家、丰南区 1 家、滦州市 2 家、乐亭县 1 家），其中，丰南区建成物业公司充分发挥国企政府职能作用，在管理的几十个老旧小区中，拓展“物业+助餐”等多项业务，为社区居民及老年人、上班族提供价格实惠、干净卫生、便利快捷的用餐服务。我局认真落实省民政厅工作部署，持续规范社区日间照料设施建设运营，根据场所情况，按照《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合理设施功能区域，鼓励开展生活照料、助餐服务、文化娱乐等多种服务。

五、关于规范运营管理，建立长效机制建议的答复

市场监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对老年助餐服务的食品安全监管，指导养老助餐机构依法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要求养老助餐服务场所要按规定公示食品经营许可证、服务人员健康证、收费价格以及对老年人的优惠、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举报电话等信息。鼓励具备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明厨亮灶”随时抽查食品安全状况，发现食

品安全问题，接受社会监督。鼓励邀请老年人、社区居民代表参与食品安全检查。

下一步，我局将持续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动态跟踪，督促指导各地根据现有工作基础有序推进老年助餐服务扩面提质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利用报刊电视、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多种媒体，公开养老助餐服务政策，做好宣传推广，不断提高养老助餐服务知晓率、认同度，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老年人、支持老年助餐服务的良好氛围。



领导签发：乔武明

联系人及电话：郝明 2801846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